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實施計畫

一、緣由

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未來社會發展趨勢，凝聚教師教學共識，協助教師教學持續成長，熟識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、教學及評量，活化課程教學，關注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。現代大學教師不僅止於教師專業知能的成長，需面對專業領域知能的與時精進及瞭解學生特性等挑戰，並具備教育英才的氣度與能力，在教學過程中激發學生不同潛能，以學生學習為教學核心，使其在各領域上有所成就，特規劃「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執行策略

由校、院、系及中心單位依其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所需，分三級辦理各式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、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進行交流與分享，增進教師教學效能提升與專業知能精進。

每學年第 1 學期由教務處辦理全校性教學研討會，各學院(中心)則配合教育目標及教師教學專業需求，辦理院級教學研討會；各系依系務發展及所屬教師教學專業需求，辦理系級教學研討會，以提供教師教學成長所需之專業知能。

三、執行期間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以系、院、中心為單位，教務處提供 1 場講座補助為原則，擬申請之單位請填寫「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講座申請表」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審查；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五、本計畫之補助款核銷項目為業務費，包括校內(外)講座鐘點費、校外講者交通費、講座資料印刷費等，每場講座核定補助最高以新台幣 8,000 元整為原則(誤餐費另計)，實報實銷。

六、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14 天內，繳交活動成果表、照片原始檔、活動問卷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七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。